

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
专项调查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4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cc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cc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5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2
8. 其他	23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12-1	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 号）和《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豫政〔2022〕24 号），2016 年至 2024 年河南省连续 9 年开展了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工作。2025 年，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修订河南省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方案的函》（豫统函〔2024〕30 号）要求和体育总局对于体育产业统计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开展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进一步掌握河南省体育产业基本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62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映、陈静、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映、陈静、陈保国、王保全
电话：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6270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陈静、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34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00,000.00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800,000.00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 号）和《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豫政〔2022〕24 号），2016 年至 2024 年河南省连续 9 年开展了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工作。2025 年，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修订河南省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方案的函》（豫统函〔2024〕30 号）要求和体育总局对于体育产业统计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开展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进一步掌握河南省体育产业基本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 3、5、7 项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p>

		<p>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注。</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3.5.4	*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4.2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4.4	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p> <p>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2. 采购内容满足“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p> <p>3.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的</p> <p>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5.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按年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60%；核算完成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额的 35%；项目结束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5%。
8.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8,600.00 元</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 000 0000 212 008 1012</p>
9.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9.2</p>	<p>磋商文件解释</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9.3</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9.4</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p>

	无效	<p>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2.7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8 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

被拒绝。

3.5.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投标人解密；
- (3) 电子签章；
- (4)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

		<p>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p> <p>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p> <p>价格扣除：</p> <p>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1）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报价的 10%。</p> <p>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5</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业绩 (4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组织实施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认证证书 (6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8分)</p>	<p>供应商自有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名录库比对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2分)</p>	<p>1) 拟派至本项目数据分析团队的核心团队人员在 5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拟派至本项目的报告撰写团队核心人员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劳务合同/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1) 拟派至本项目数据分析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统计调查/数据分析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拟派至本项目报告撰写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科研/经济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其他核心团队人员每具有一个统计调查/数据分析/体育科研/经济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劳动/劳务合同/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5分)</p>	<p>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14分)</p>	<p>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分析；②项目整体思路；③项目实现目标；④项目实施计划书；⑤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体系；⑦对项目技术支撑情况等内容，根据项目理解与项目的契合程度进行评定：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8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解读；②调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③针对本项目武术产业、冰雪运动产业、体育彩票行业和赛事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调查或调研分析进行重点阐述；④调查报告撰写的重难点分析；⑤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及措施；⑥本项目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契合程度、合理程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扣 1.5 分，该</p>

	项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6分)	<p>供应商应提供①项目质量保证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③各环节控制措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契合程度、合理程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时间、进度计划；②工作流程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5 分，该项 3 分扣完为止。</p>
服务保障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内容；②服务保障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保密措施 (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健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电子数据存储②纸质档案管理内容等）：保密措施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3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应服务承诺及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事的工作做出承诺，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任务，是否能按期整理档案资料，是否能完成甲方交办的与体育产业统计相关的其他工作等：</p> <p>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合理，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逻辑清晰较合理，对采购人较实用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合理一般，对采购人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10 评审原则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号）和《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豫政〔2022〕24号），根据全国体育产业工作会议关于持续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我省在连续9年开展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工作的基础上，2025年继续开展2024—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全面掌握河南省体育产业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基础数据库，形成常态化体育产业专项调查机制，为全省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和数据支撑。

二、调查范围

河南省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所有县区，行政区划划分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行政区划，省直管县并入原属省辖市。基本原则是“不重不漏”，其中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需全部覆盖，无论其分布在城市、乡镇或农村，均要调查，不得遗漏。

三、调查内容

体育产业调查按照最新修订的《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中的11个产业大类，在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所有县区内开展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

一是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修订河南省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方案的函》（豫统函〔2024〕30号）要求，开展我省体育产业存量单位和新增单位的实地调查，核算我省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二是深入了解体育产业市场现状、发展趋势及体育消费结构，对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和体育消费进行调查分析。

三是结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强国指标体系和我省体育资源优势，对武术产业、冰雪运动产业、体育彩票行业和赛事经济等重点行业进行专题调研分析。

四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为进一步掌握我省体育产业企业分布和发展现状，维护和更新我省体育产业名录库、重点单位黄页库、体育类“规上”和“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

四、调查时期

本项目按2个年度执行，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施。

五、调查组织实施

本次工作由省体育局统一组织领导，统筹各项工作。省体育局有关处室和局属单位、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体育行政部门协助。省体育局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调查工作，由第三方机构制定并实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方案，负责调查报表发放、调查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及调查数

据录入，据此完成 2024—2025 年度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目标。

（一）前期筹备（4 月底前）

制定《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工作方案》；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

（二）中期执行（5 月-11 月）

1. 项目调查。第三方机构中标后确定调查方案，须确保调查对象“不重不漏”，调查过程科学合理，调查结果真实有效，调查数据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并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制定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调查单位名录库建立、项目培训、调查方案、调查登记、填报调查表、审表和数据处理、数据核算、报告撰写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项目中期考核。省体育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安排中期考核，对中标人调查质量进行评估。

3. 项目评审。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名录库更新维护、体育产业分析报告、体育消费调查等调查目标，并报送省体育局，经省体育局同意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最终结果进行评审，其中冰雪产业相关调查统计工作可延至雪季结束。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参照 2024 年度执行。

（三）项目结果归集（12 月至次年 2 月）

调查原始数据、加工数据、分析报告和名录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省体育局所有，社会第三方机构使用数据须经省体育局同意。调查过程及结果留存电子和纸质材料由省体育局保存。

六、调查目标

（1）开展我省体育产业存量单位和新增单位的实地调查，核算我省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2）分析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据此完成我省体育产业分析报告；

（3）根据省体育局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武术产业、冰雪运动产业、体育彩票行业和赛事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调查或调研分析；

（4）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完善和更新我省体育产业名录库、重点单位黄页库、体育类“规上”和“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数据分析团队人员要求

1. 数据分析团队负责人 1 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根据《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及相关工作细则开展统计调查，保证数据质量。

2. 数据分析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 4 人

须具备良好的数据整理、分析能力，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3. 数据分析团队执行人员不少于 30 人

须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具有亲和力，负责基础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后，数据分析团队执行人员配备不少于 30 人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告撰写团队人员要求

1. 报告撰写团队负责人 1 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报告撰写工作，有较高的数据分析和体育产业研究技能，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撰写的相关调查报告实用性强、分析透彻。

2. 报告撰写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 2 人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撰写。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河南省体育局所有，技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调查数据、研究报告等有关本项目相关的过程及成果资料。

九、项目验收及考核

1. 本项目采购人采取两阶段考核，第一阶段为统计执行阶段，第二阶段为报告撰写及交付阶段。第一阶段采用《体育产业统计项目中期绩效考核表》，由河南省体育局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第二阶段由河南省体育局委派相关专家参加项目评审会议并进行考核。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考核成绩权重占比分别为 40%和 60%。第一阶段考核为《体育产业统计项目中期绩效考核表》分值；第二阶段考核分为通过、不通过。

2. 若第二阶段考核通过且综合考核结果得分 ≥ 85 分，则第二次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35%；若第二阶段考核通过且综合考核结果得分 < 85 分，则第二次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30%。若第二阶段考核不通过，则第二次不支付，同时，第二年度不再续签，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本考核方案解释权归河南省体育局所有。

体育产业统计项目中期绩效考核表

序号	项目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1	团队	10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少于合同数量, 扣 10 分。	

2	建设	10	调查人员培训情况	A. 召开项目培训会议的图片、课件和签名册等资料完整，不扣分； B. 召开项目培训会议的图片、课件和签名册等资料比较完整，扣 2 分； C. 召开项目培训会议的图片、课件和签名册等资料不完整，扣 5 分。	
3	平台建设	10	调查平台使用情况	A. 调查平台正常使用，不扣分； B. 调查平台部分功能正常使用，扣 5 分； C. 调查平台不能正常使用，扣 10 分。	
4	数据质量	10	调查对象、调查区域的完整性	调查对象缺失，调查区域未覆盖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扣 10 分。	
5		10	调查指标的完整性、科学性	A. 调查指标完整、科学，不扣分； B. 调查指标比较完整、科学，扣 5 分； C. 调查指标不完整、科学，扣 10 分。	
6		10	调查表的真实性，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的完整性	A. 调查表真实，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完整，不扣分； B. 调查表部分真实，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部分完整，扣 5 分； C. 调查表不真实，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不完整，扣 10 分。	
7		10	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	A. 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达到 60%，不扣分； B. 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达到 50%，未达 60%，扣 5 分； C. 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未达 50%，扣，扣 10 分。	
8		10	个体经营户调查	A. 调查样本合计不低于总样本量的 30%，不扣分； B. 调查样本合计低于总样本量的 30%，高于总样本量的 20%，扣 5 分； C. 调查样本合计低于总样本量的 20%，扣 10 分。	
9	项目进度	10	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一致性	A. 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与项目计划一致，不扣分； B. 项目实际开展进度较项目计划滞后 10%及以上，扣 5 分； C. 项目实际开展进度较项目计划进度滞后 20%以上，扣 10 分。	
10	响应性	10	服务要求响应及时性	出现不能响应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甲 方： 河南省体育局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河南省体育局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月 日，河南省体育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年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60%；核算完成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额的 35%；项目结束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后续服务合同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726K

住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3862701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结算和付款方式	按年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60%；核算完成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额的 35%；项目结束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河南省体育局所有。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检验和验收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时间进度	乙方需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成果文件交付。
基础数据质量	达到采购人满意。
项目验收及考核	依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进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总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1. 核心团队人员配置

岗位	人员配置
数据分析团队	
数据分析团队负责人	
数据分析团队核心人员	
数据分析团队执行人员	
报告撰写团队	
报告撰写团队负责人	
报告撰写团队项目执行人员	

2. 数据分析团队执行人员配置

城市	体育产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数量(2023 年度统计数据)	实地执行人员安排
郑州	8677	
开封市	990	
洛阳市	2314	
平顶山市	1324	
安阳市	1358	
鹤壁市	496	
新乡市	1457	
焦作市	881	
濮阳市	881	
许昌市	1062	
漯河市	559	
三门峡市	455	
南阳市	2154	
商丘市	1352	
信阳市	1219	
周口市	1444	
驻马店市	1120	
济源市	220	
总计	27963	

1、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的，按照表格填写人员配置、数据分析团队执行人员配置、人均每天完成样本量等内容。

2、后附团队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